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聖岫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育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翰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簡○○
　　鄭○○
　　王○○
　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簡聖岫自民國115年11月1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共約4,858,061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

額未逾1,200萬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繳納證明、戶籍謄本、嘉義市東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國民年金保險收繳整合查詢清單、和潤強制執行通知、借據、本票、國泰世華銀行與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摺節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5號卷及聲請人勞保資料核閱屬實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（說明詳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：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5號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	4,858,061元	

	債務數額：	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.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：26,197元（積欠國民年金）。 2.和潤公司：651,219元。 3.台北富邦銀行：89,709元 4.永豐銀行：184,637元。 5.仲信資融公司：76,763元 6.國泰世華銀行：信用卡155,783元、小額信貸126,206元、紓困貸款40,291元。 7.金額合計：1,350,805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 共4,967,635元	最大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就金融機構債務提出分120期、利率3%、月付金7,700元之方案（調解卷第143頁）
		未陳報之債權人： 一、依調解時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 1、玉山銀行：200,430元。 二、依債權人清冊 1、簡○○：50萬元 2、鄭○○：516,400元。 3、王○○：240萬元。 三、金額合計3,616,830元。	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10,000元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目前從事水果採收人員，無固定雇主，有上班才有收入，每月收入800元至12,000元不等，平均每月收入約10,000元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係以34,800元投保於職業工會，112至114年間僅有113年有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之收入共11,415元，且經核定為中低收入戶，此外，又無客觀證據可認聲請人有其他收入，應認所述為真，故以每月10,0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，尚屬可採。	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。 聲請人主張其平日均入不敷出，或僅以收入1萬元打平支出，應認聲請人係以每月收入作為生活必要支出。	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		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無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存款：約不足百元。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商業保險均已失效。 房地現值：無。 汽、機車：無。 股票：無。	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		

		理由：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用以支應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，無論所列民間債權人簡○○（50萬元）、鄭○○（516,400元）、王○○（240萬元）之債務是否可採，對於所積欠金融機構及資產公司之債務已不足以償還，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